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
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
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至少有一名
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
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
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
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
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
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
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分别于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召开。临时会
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
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
式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应当向审计
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成员可
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
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
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
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

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
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重新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